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80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翁玉勳

被　　告　姜廷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,6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以2個帳號分別475,000元、25,000元撥款；借款期限6年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95%），另自轉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息改按本借款利率加碼年息1%固定計算（本件合計為3.295%）；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2個帳號分別自113年3月10日、113年6月10日

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316,659元、14,99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合　　計	3,640元	

附　表

本金	計息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316,659	113年3月10日-113年9月18日	2.295%	本金自113年4月10日起，利息自113年3月10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。
	113年9月19日-清償日止	3.295%	
14,992	113年6月10日-113年9月18日	2.295%	本金自113年7月10日起，利息自113年6月10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。
	113年9月19日-清償日止	3.295%	